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米脂县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实施方案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米脂县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实施方案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实施方案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8030.154651万元，资产总额为12044.7168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榆林市米脂县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实施方案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实施方案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8030.154651万元，资产总额为12044.7168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8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